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（朱亚清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，定期调研公司经营动态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专业意见，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性与审慎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朱亚清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、助理会计师、金融经济师。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职工、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会前主动获取议案资料，结合专业背景对审议事项进行系统性研究分析，针对关键问题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；会上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，围绕合规性、风险控制及业务影响等核心议题提出专业质询与优化建议，以独立审慎态度参与决策讨论。任职期间对全部董事会议案均作出明确表决意见，除法定回避事项外均投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、弃权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，从程序合规性、决策合理性和中小股东权益平衡等多维度保障董事会运作效能，切实维护公司治理规范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召集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探讨，并对考核体系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，切实发挥薪酬委员会在完善治理机制、平衡权责关系中的监督效能，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遵循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参与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，出席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无缺席情形。审查内控体系、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续聘事项，提出内控优化及信披规范建议。全程监督财务报告编制流程，核查审计意见合规性，强化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治理规范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遵循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参与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，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无缺席情形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，对拟任董事会秘书的证券从业年限、信息披露合规经验、职业道德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系统评估，确保提名程序规范透明、人岗匹配合理，切实履行委员会在人才选拔、治理优化中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治理水平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共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通过核查财务数据、分析分配方案合理性及合规性，提出独立专业意见，确保决策程序规范透明、方案合理可行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，促进公司治理优化及全体股东利益平衡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依法依规履职，通过参与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天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执行及“三会”决议落实情况开展实地调研与核查。动态追踪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结合监管导向与行业趋势，对战略规划、风险防控及合规运营提出专业建议，强化信息披露与中小股东权益保障，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提升，切实促进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为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效能，提供了全面的工作支持。规范会议流程，及时提供完整议案资料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；在实地调研中安排专项对接机制，开放内控、财务等核心数据调阅权限，配合深度访谈确保履职信息充分获取；定期组织资本市场法规、信披合规等专题培训，同步监管动态与行业趋势。股东、董事会及管理层通过优化协作流程、畅通信息共享渠道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高效协同环境，共同促进治理效能提升，确保决策科学性与运作合规性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始终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以及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、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，确保了财务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公允，切实维护信息披露质量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1、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通过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审慎审议议案并独立行使表决权，结合专业能力对经营风险防控、高管履职监督提出建议，确保决策科学性与合规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。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重点监督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全年未发生违规披露事件。

2、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还积极参与监管机构、上市公司协会、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及学习活动，深化对法人治理、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的理解，提升履职专业度。日常通过互动易平台监督回复质量，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；严格核查内幕信息保密执行情况，强化合规管理，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持续优化。通过常态化监督机制与专业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与公司战略协同，为规范运作、风险防控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坚实保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全面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内控执行情况。所有定期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经股东大会批准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，从编制、审核到披露均符合监管要求，财务数据详实可靠，重要事项披露充分透明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合法权益。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其执业过程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审计结论客观公允，履职过程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需求，有效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及资本市场公信力，切实维护公司规范运作与投资者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审慎审议议案并提出专业意见，结合公司经营动态与行业趋势，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信息披露质量、内控执行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，推动决策科学性与合规性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持续深化法律法规学习，恪守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原则，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与治理效能提升，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，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，促进企业可持续价值增长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及资本市场公信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朱亚清

2025 年 4 月 7 日